

2018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24 号）有关规定，对 2018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次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经费背景

根据《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粤办发〔2018〕29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呈报 2018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粤环报〔2018〕179 号）等文件，省财政安排 2018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8〕227 号）。省生态环境厅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文件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环函〔2018〕1852 号）。

（二）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省财政资金下达文件，2018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合计安排 83828 万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5000 万元、水污染治理项目 63000 万元、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2828 万元、固体废物综合

管理项目 300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详见表 1-4。

表 1 2018 年污染攻坚战资金-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安排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1	广州市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750
2	珠海市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750
3	汕头市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750
4	佛山市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750
5	韶关市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750
6	河源市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750
7	梅州市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750
8	惠州市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750
9	汕尾市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750
10	东莞市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750
11	中山市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750
12	江门市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750
13	阳江市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750
14	湛江市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750
15	茂名市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750
16	肇庆市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750
17	清远市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750
18	潮州市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750
19	揭阳市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750
20	云浮市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750
合 计			15000

表2 2018年污染攻坚战资金-水污染治理项目安排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一、强化优良水体保护			45000
1	汕头市	梅溪河流域（汕头市）升平断面达标攻坚	2944
2	潮州市	梅溪河流域（潮州市）升平断面达标攻坚	2056
3	江门市	潭江流域牛湾断面达标攻坚	5000
4	湛江市	九洲江排里断面达标攻坚	6000
5	揭阳市	榕江流域（揭阳市）东湖、龙石断面 达标攻坚	11944
6	梅州市	榕江流域（梅州市）龙石断面达标攻坚	3296
7	汕尾市	榕江流域（汕尾市）东湖断面达标攻坚	760
8	茂名市	鉴江流域江口门断面达标攻坚	6000
9	惠州市	沙河流域沙河河口断面达标攻坚	5000
10	肇庆市	北江漫水河流域（肇庆市）水质保护	1191
11	清远市	北江漫水河流域（清远市）水质保护	809
二、消除劣 V 类水体			8000
1	茂名市	小东江流域石碧断面达标攻坚	8000
三、东江流域水质保护			10000
1	韶关市	东江流域（韶关市）水质保护	953
2	梅州市	东江流域（梅州市）水质保护	715
3	河源市	东江流域（河源市）水质保护	8332
合计			63000

表3 2018年污染攻坚战资金-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安排情况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一、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1298
1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土壤详查点位复核和调整	120
2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土壤制样与流转中心建设	800
3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估试点及农用地详查档案建立与管理	290
4	广东省农业环保与农村能源总站	农用地详查新增样品采集	77
5	广东省地球物理探矿大队	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新增深层土壤样品采样	11
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			830
6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过程中全过程的质量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外部考核；质控培训	100
7	01 广州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100
8	02 深圳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90
9	03 珠海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26
10	04 汕头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18
11	05 佛山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108
12	06 韶关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20
13	13 江门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35
14	15 湛江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14
15	16 茂名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11
16	17 肇庆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33
17	09 惠州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100
18	08 梅州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14
19	10 汕尾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5
20	07 河源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11
21	14 阳江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9
22	18 清远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35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23	11 东莞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60
24	12 中山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16
25	19 潮州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7
26	20 揭阳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11
27	21 云浮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7
三、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			700
28	17 肇庆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	39
29	13 江门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	196
30	09 惠州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	59
31	04 汕头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	28
32	15 湛江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	197
33	18 清远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	157
34	19 潮州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	24
合计			2828

表4 2018年污染攻坚战资金-固体废物综合管理项目安排情况

序号	地市（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1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企业固体废物数据采集系统（一期）	660
2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重点企业固体废物视频联网监控系统（一期）	630
3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一期）	330
4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重点城市、重点行业固体废物排放环境审计	225
5	广州市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5
6	深圳市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5
7	珠海市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5
8	汕头市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5
9	佛山市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5
10	韶关市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5
11	河源市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5
12	梅州市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5
13	惠州市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5
14	汕尾市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5
15	东莞市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5
16	中山市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5
17	江门市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5
18	阳江市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5
19	湛江市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5
20	茂名市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5
21	肇庆市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5
22	清远市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5
23	潮州市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5
24	揭阳市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5
25	云浮市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5
合计			30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2018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水污染治理项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及固体废物综合管理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机动车污染排放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包括机动车遥感监测点位，机动车遥感监测点位建成并与省联网，优化整合机动车污染排放遥感监测平台，实现新旧遥测设备统一管理。按每个地市建设 3 个点位、遥感监测设备价格 250 万元/点位进行补助，安排全省 20 个地市（不含深圳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水污染治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强化优良水体保护，消除劣 V 类水体，支持小东江流域石碧断面达标攻坚，东江流域水质保护等。其中，优良水体国考断面达标攻坚资金主要用于榕江、九洲江、鉴江、梅溪河、潭江、沙河流域；主要江河及水库优良水体保护资金，考虑到北江漫水河是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重点整改工作，用于支持北江漫水河流域水质保护；消除劣 V 类水体资金用于小东江流域石碧断面达标攻坚；余下资金用于支持东江流域水质保护。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

固体废物综合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加强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包括企业固体废物数据采集系统、重点企业固体废物视频联网监控系统、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的建设，重点城市、重

点行业固体废物排放环境审计，市级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

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实施程序规范。

（四）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24 号）文件的绩效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基础信息、佐证材料等，自评得分 94.1 分，具体为：

1. 投入

本一级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考察，包括专项资金决策程序的充分性，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和计划安排合理性。

①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粤办发〔2018〕29 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 年工作方案》（粤环函〔2018〕1331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粤环发

〔2018〕5号〕31号)、《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号)等文件的要求,打好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省财政厅设立了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分配按照集体审议程序进行,经省生态环境厅(原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研究协商,并按程序联合报省领导审批,决策程序规范、合理。

②目标设置。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总目标是按照《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按计划完成2018年污染攻坚任务。

各类项目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目标是各市建成3个机动车遥感监测点位并与省厅联网,其中必须在跨省道路上建设一个遥感监测点位;水污染治理项目的目标是按照《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进行考核检查,通过控源截污、重污染支流整治、生态修复等工作,推动国考断面水质改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目标是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完成关闭搬迁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任务,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工作,持续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固体废物综合管理项目的目标是启动危险废物鉴别实验室建设工作,实现省市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对160家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环境审计。

目标设置明确,清晰。资金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相关,合乎客观实际。

③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围绕资金项目管理，制订了《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内部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流程和各方职责。为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精神，全面推进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厅党组印发实施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粤环党〔2019〕168 号），组织拟制了《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细则（试行）》，待审批后印发实施。

为保障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一是建立省、市、县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部门实质性联合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省政府成立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市成立了市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构或由环境保护委员会等机构统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县（市、区）基本建立了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议事机构或依托环境保护委员会框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二是省级层面强化统筹与技术指导，编制发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省级技术文件，不断探索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保障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推进。

为保障水污染治理项目实施，在珠三角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

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推动建立全省统筹、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全流域治理。定期向省领导报送并在省主要媒体公布水环境质量信息，省政府约谈水质下降的 10 个市政府负责同志，推动各有关市切实落实治水主体责任。我厅组成 7 个督导组每月驻点督导，以国考地表水断面水质达标全面带动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

为保障固体废物综合管理项目实施，一是建立省、市、县级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工作协调机制，部门实质性联合推进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开展。二是省级层面强化统筹与技术指导，编制发布《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稳步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为保障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实施，一是建立省、市、县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部门实质性联合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省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副省长担任组长，14 个有关单位为成员的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市成立了市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构或由环境保护委员会等机构统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县（市、区）基本建立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议事机构或依托环境保护委员会框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二是省级层面强化统筹与技术指导，稳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发布省级技术文件，每 2 周定期调度并发布双周报，同时根据企业用地调查进度情况发布催办单或提醒函。

综上，资金项目实施的保障制度完整，责任落实较好，项目分阶段实施计划完善。

（2）资金落实

①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根据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包括《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8〕227 号），合计到位资金 83828 万元，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②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根据《省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资金安排意见》，2018 年污染攻坚战资金分配情况如下：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按每个地市建设 3 个点位、遥感监测设备价格 250 万元/点位进行补助，每个地市拟补助 750 万元各市补助额度进行分配。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根据相关地市流域面积、整治任务等进行测算，再综合考虑资金支出情况，按照“罚劣奖优”的原则进行分配。固体废物综合管理项目资金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及当前我省固体废物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分配。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资金按照各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修复试点工作任务、质控任务量、安全利用试点任务量进行分配。

总体上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2. 过程

本一级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1 分。

（1）资金管理

①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1 分。

本项目资金到位共 83828 万元，已支出 71231 万元，未支出 12597 万元，支出率为 84.97%，此处扣 0.9 分。

②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资金预算执行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均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财务管理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实行专账管理。

（2）事项管理

①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②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在资金管理方面，一方面是制订《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内部管理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粤环党〔2019〕168号）、《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细则（试行）》（待审批后印发实施）等相关制度文件，各用款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文件。另一方面，建立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过程执行“调度、督导、通报、考核、约谈”的监管机制，每月调度各市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量大、支出进度滞后的地市重点督导帮扶，每季度将有关情况通报各市政府，同时将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对于项目实施进展严重滞后

或存在问题的项目，由本市生态环境部门提请市政府约谈项目承担单位。

在项目实施管理方面，通过省级层面强化统筹与技术指导、定期调度和通报等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监管；通过珠三角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定期公开和约谈，每月驻点督导等措施，带动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通过建立省、市、县级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省级层面强化统筹与技术指导等措施，推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项目的实施；通过建立省、市、县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省级层面强化统筹与技术指导等措施，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管理。

3. 产出

本一级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7 分。

（1）经济性

①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各地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等工作预算共 83828 万元，已支出 71231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范围。

②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各资金项目未超预算，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

完成进度及质量。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1 分。

完成进度方面，总体上项目进度基本按计划开展。其中，各市机动车遥感系统任务均已完成，部分地市项目因未验收导致资

金未全部支出；个别水污染治理项目、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较原计划滞后。此处酌情扣 3 分。

完成质量方面，项目总体进展情况良好，已完成的项目建设内容质量基本达标。

4. 效益

本一级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8 分。

(1) 效果性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3 分。

在省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下，2018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经测算，2018 年我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8.53%、7.77%、9.48%、4.73%，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全省大气六项污染物评价浓度连续四年达标，全省和珠三角 PM_{2.5} 年均浓度再创新低，分别降到 31、32 微克/立方米，深圳、珠海、惠州、湛江、汕尾 PM_{2.5} 年均浓度连续四年保持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广州 PM_{2.5} 年均浓度连续两年达标，佛山 PM_{2.5} 年均浓度首次实现达标，梅州市连续三年 AQI 达标率达到 98% 以上。6 个 2015 年 PM_{2.5} 年均浓度未达标城市下降比例为 9.1%，完成国家下达的 5.3% 指标任务。北江、西江、东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韩江、漠阳江、鉴江、南渡河、珠江三角洲的主要干流水道水质优良，重点流域、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的基础进一步改善，71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考核

评价为 78.9%，同比好于 2017 年，综合污染指数同比下降 10.1%，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浓度分别下降 12.6%、20.6%、5.9%，茅洲河综合污染指数同比下降 58.9%，练江干流水质去年 5 月以来综合污染指数持续呈下降趋势。

鉴于部分项目实施滞后，资金未全部支出，导致部分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本指标酌情扣 2 分。

（2）公平性

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及时办理信访举报案件，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突出问题，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全省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群众满意度高。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稳步推进机动车遥感系统建设。全省共完成 91 个机动车遥感监测点位的建设，并与省厅联网，持续推进广东省移动污染源监测网络建设工作，部分地市同时完成黑烟车监测点位建设，加强了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督，环境执法监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明显提升。

二是大力推进全流域系统治污。2018 年，北江、西江、东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韩江、漠阳江、鉴江、南渡河、珠江三角洲的主要干流水道水质优良，重点流域、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的基础进一步改善，71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考核评价为 78.9%，同

比好于 2017 年，综合污染指数同比下降 10.1%，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浓度分别下降 12.6%、20.6%、5.9%，茅洲河综合污染指数同比下降 58.9%，练江干流水质自 2017 年 5 月以来综合污染指数持续呈下降趋势。

三是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全力推进土壤污染详查，制定了我省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与分布的“一张图”“一张表”，成果集成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稳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强化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土壤样品流转程序和质量管理体系，地块信息采集工作质量抽查比例 31.6%，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面积 89.30 万亩。

四是全面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印发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发挥国有企业优势加快推进固废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省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完成 285 家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情况审核工作，启动危险废物鉴别实验室建设工作，扩充鉴别检测资质，提升我省整体鉴别能力。

（二）存在问题

一是大气臭氧污染问题亟需解决。2018 年全省 AQI 达标率为 88.9%，未达到国家考核要求的 91.5%，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 59.6%，直接影响了 AQI 达标率，而目前臭氧浓度尚未进入下降通道，未来仍是很大的挑战。

二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推进难度大。一方面受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尚不成熟、行业体系尚未健全，长期试验表明投入型安全利用技术（包括施用石灰、钝化剂、调理剂等投入品）短期有一定效果，但稳定性、长效性、经济性及可操作性欠佳；另一方面，严格管控类耕地调整种植结构难以一蹴而就，农户传统的耕作习惯短期难以改变，掌握新作物的种植技能需要时间，新农业产业链结构需配套成熟的供求市场，需要长期的引导和培育。

三是资金支出率有待提高。个别项目的实施稍滞后，如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资金支出率较低，亟需加快项目验收，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对于项目的结余的资金，应按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及时盘活，避免资金沉淀。

三、改进意见

一是聚焦臭氧污染控制，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是分步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出台切实可行的行业技术标准，强化技术支持和指导，培育新农业产业链，稳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是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结合“一市一策一专班”强化对地市的督导，通过采取实地查看、座谈会等形式，重点指导资金支出进度落后的部分地市，提高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和财政资金绩效的认识，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资金支出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